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收文日期	05年 7. 25 日
收文字號	105專師收字第083號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士 許媿珊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416
電子郵件：msshue@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106

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知字第1050063397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105)年7月12日召開105年度智財戰略綱領戰略五「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行動計畫」工作檢討及下階段推動作法研商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本部技術處、本部智慧財產局、本部中小企業處、科技部、教育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本：本局局長辦公室、本局知識服務組(均含附件)

局長 吳明機

105 年度智財戰略綱領戰略五「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行動計畫」工作檢討及下階段推動作法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局 吳局長明機 記錄：陳宏斌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發言紀要：

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蔡秘書長練生

- (一) 明(106)年智財戰略綱領執行期程即將屆滿，確實有通盤檢視的必要性，目前工總亦擬定智財政策白皮書，可作為未來第二期綱領推動參考。
- (二) 產業對政府推動之智財戰略綱領工作內容及成果不甚熟悉，建議未來在檢討或新方向的推動，多邀請產業界參與及表達意見，降低疏離感。
- (三) 實施要項 5.1.1 所成立之創智公司有必要性，其可協助產業及學校盤點 IP 等服務並加值利用，建議政府應投入資源協助。
- (四) 實施要項 5.2.1 發明專利產業化有持續推動的必要，過去學研商品化比例過低僅有千分之三，建議透過政府角色持續推動。
- (五) 有關實施要項 5.2.3，經濟部執行之智財計畫過於分

散，中小企業處專案輔導成效仍有提升空間。

- (六) 中小企業處可參考智慧局 IP 服務深入產業界的模式，建議與智慧局共同合作支援產業。
- (七) 實施要項 5.2.4 有關與教育部六大區域產學中心合作之研發成果商品化較低，研發資源大多位於學術界，建議積極推動商品化等相關機制，讓學術界研發成果與產業連結。
- (八) 實施要項 5.3.1 評價業務推動績效不顯著，相關人才不足，本業務與未來投融資極為相關，建議強化該項工作推動。
- (九) 產創條例第 13 條有加速通過及執行的必要性，藉此建構完善的評價環境。
- (十) 工業局執行 IP 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關於登錄合格 IP 評價機構過於少數，建議加強鼓勵合格業者辦理登錄，針對不合格之業者予以約束，以建立評價相關機制。
- (十一) 建議政府成立一個智財領域的溝通平台，讓產業界的意見可以即時表達，中央機關亦可即時回應，共同優化智財發展環境。

郭律師兩嵐

- (十二) 無形資產評價標的涵蓋營業秘密及專利等知識產權，無形資產評價機制的設計與建立，對於中小企業融資、借貸具有重要性，金融機構的配合也是必須，建議政府設立保險機制提高金融機構合作意願，強化無形資產在產業界的流通運用。

(十三) 借鏡新加坡經驗，政府部門應多尋求業界專才輔佐政府部門協助推動智財戰略。

王副總經理錦寬

(十四) 公部門輔導學校之研發成果，建議透過機制鬆綁，鼓勵學校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再將產學專利導入業界，活化發明專利產業化。

(十五) 智慧局規劃建置專利大數據系統，各部會應投入更多資源予以支持。

(十六) 智財法院的審理及設計也是國際競爭的標的，智財綱領的推動應含括司法系統的參與。

莊處長完禎

(十七) 智財法制面的建置與配套措施應加速辦理作業，以推動國內產業發展。

二、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宋主任雯霈

(一) 公部門政策資訊應利用多方管道讓產業界知悉。

(二) 我國以中小型企業居多，大部分缺乏 IP 專業能力，須透過政府部門協助輔導。

(三) 建議將發明專利商品化落實於產業界，藉以提升企業創新創意競爭力。

(四) 專利申請時程雖已縮短，但相較於國際上期程仍偏長，尚有改善的空間。

(五) 企業面臨國際競爭，關於訴訟、營業秘密等相關資訊平台及措施相當重要，有加速推動的必要。

三、高雄市產業發展協會

陳理事長聯興

- (一) 政府推動智財領域成果值得肯定，惟南部業者對智財獲取之資訊相對不足，建議智財活動可以向南推廣，增加南部公協會、企業的參與機會。
- (二) 無形資產評價缺乏法定業務，評價人才執業不易，導致人才流失，建議工業局制定無形資產評價相關業務範疇，以改善無形資產評價環境。

四、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陳副秘書長啟桐

- (一) 專利師作為政府與企業之間智財橋樑，建議智財計畫推動可以邀請專利師公會參與及協辦。
- (二) 專利審查時程縮短屬成效量化的呈現，專利品質的質化成效才是專利師著重部分，建議讓專利師公會投入其中，共同優化專利品質及成效。

五、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

黃常務理事誠勳

- (一) 現階段智財戰綱領投入於專利之資源比重較營業秘密高，恰與科技業實際現況相反，今(105)年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成立，希望政府對營業秘密應給予多方支持與重視。
- (二) 我國高科技產業被竊取盜賣營業密案件層出不窮，急需政府大力支持與協助，期望未來智財戰略等相關計畫能將營業秘密保護機制列入其中。
- (三) 教育部應鼓勵學校教育學子有關營業秘密保護之重要性，共同推廣營業秘密保護之教育素養。

黃常務理事百立

(四) 本協會秉持開放合作的態度，歡迎其他公協會一同協辦相關營業秘密保護之活動。

(五) 智財權是國家競爭力的體現，關於智財權法制的規範和操作，應與時俱進，並融入相關產業共同參與。

六、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賴秘書長荃賢

(一) 中華創業育成協會自 85 年成立，目前登記有案之育成中心有 133 家，實體常態進駐的中小企業家數有 2,000 多家，含虛擬進駐有高達 4,800 多家，部分國立學校更將產學、技轉與育成中心合併成立產學運籌總中心，具有高度產學研發能量。

(二) 實施要項 5.2 分項有關產學推廣、諮詢輔導部分，企業需求度高，建議透過各區產中心將諮詢輔導集中與政府連結，藉以提高產學輔導案量化成效。

七、經濟部工業局

(一) 戰略綱領戰略五第 2 期所規劃之五大實施要項，已涵蓋於現階段推動七大實施要項中，可於本期預先執行。

(二) 建議技術處未來優予考量持續投入新型態的智財發展模式研究，並交由創智等民間智財服務公司執行。

(三) 智財屬企業的基礎建設，短期營運績效不易顯露，須長期追蹤與輔導；另外，對於不同的企業規模及成長階段應給予適時、適當的輔導措施，才能投其

所好、對症下藥。

- (四) 完善評價環境有其必要性，針對法制面的制訂須金管會共同參與，但目前與金管會溝通協調還有努力的空間，業界的急迫需求與建議，是政策推動之重要動力，本局會與金融機構持續加強溝通，也歡迎工總之無形資產評價專家共同參與。
- (五) 南部產業活動較偏製造、生產，北部以經營管理為主，未來活動將因應區域及產業別的分佈來規劃，並加強與在地公協會的連結。
- (六) 智財專利師是政府與企業的橋梁，未來關於智財活動會邀請專利師公會一同合作辦理提升成效。
- (七) 智財綱領的推動，係包含專利及營業秘密保護，輔導資源是平均調配，未來在綱領規劃中，營業秘密保護的議題會依產業所需程度調整增加。

八、經濟部技術處

- (一) 實施要項 5.1.1 創智公司的階段性任務論述會再修正，並重新檢視及規劃將如何持續帶動智財服務公司的未來發展。
- (二) 實施要項 5.6.1 智財訴訟雲單一窗口的服務會再強化，並多方與產學研界連結。

九、經濟部智慧局

- (一) 建構更好的智財制度，智慧局責無旁貸，各單位齊心有共識的合作勢必可以建立更好的環境，也希望產業界與各機關共同面對執行經費與人力不足的問題。

- (二) 綱領的討論即是問題盤點，針對產業界的疑慮及問題，智慧局都有進行追蹤及資料蒐集，建議行政機關間的協調可以更密切，與產業界的連結可以細緻化，並即時修正。
- (三) 智財戰略綱領有專屬網站，但網站缺少雙向溝通的機制，可參考智慧局 FB 的模式經營，產業界的意見也可以即時呈現與回饋。
- (四) 智慧局配合 TPP 的法令修正已呈送行政院，產業建議配套法令中是產業界所需要的，可以與 TPP 整體法案進度脫鉤辦理的部分，智慧局會考量推動。
- (五) 學研機構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等相關問題，在本綱領其他分項中亦有規劃，由於涉及其他部會故需要時間溝通協調。
- (六) 專利審查質化的提升，是智慧局一直努力改善的事，對外已建立溝通平台，對內有設置專利品質覆核小組，105 年已實施初審發文前的品質覆核。
- (七) 輔導中小企業申請專利的相關措施，智慧局已運用專利審查官到產業界作宣導，將審查經驗及重點分享予產學研界，獲得良好的迴響，此部分亦可與中小企業處共同辦理。
- (八) 我國專利審查時程縮短至 22 個月，僅略遜於日本、韓國，實質已達國際水準之上；實務操作上為配合產業界之需求，企業覺得審查太快的，可以申請延緩審查，有加速審查需要的，可利用加速審查

措施申請加速審查。

- (九) 營業秘密保護的配套措施，智慧局已與產業界進行多次的座談會，實務操作則需要與檢調機關更多的相互合作。

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在近幾年度經費有限下，計畫藉由共通性服務，如專業諮詢服務、短期診斷服務、智權服務平台、線上智權課程及研討會等，提升中小企業智權應用的認知；另透過客製化輔導如短期診斷服務，及每年挑選不同個案作專案輔導，優化中小企業智權加值的服務。如推動成效調查表所述，以上兩項皆有不錯的成果和效益。

十一、教育部

- (一) 實施要項 5.2.4 僅呈現經濟部工業局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之專案成效，教育部另透過其他輔導計畫，持續性強化推動學校研發之商品化應用。
- (二) 學生專利商品化概念的教育推廣與發明展獲獎作品商品化的推動，應各有其推動策略及檢視指標。
- (三) 戰略六有獨立人才培育的分項，智財人才培育須跨領域的整合與規劃，教育部刻正持續推動中。
- (四) 大專校院設立產學運籌總中心，係統整研發處、教務處、實習輔導處及育成中心等相關業務，導入智財整合概念，建立統合機制推廣智財成效。
- (五) 未來將持續與中小企業處合作共同研商學生創業

的相關配套措施。

十二、科技部

針對產業界的問題與建議，會納入科技部相關智財業務執行上的參考。

捌、決議

- (一) 智財戰略綱領為國家重要政策，除跨部會充分溝通協調與通力合作外，更需要產業界的支持與鼓勵，國家整體智財環境與競爭力才得以提升。
- (二) 請智財戰略綱領戰略五分項執行單位將產業界所提供之建議事項，列為後續執行與修正規劃之參考，並加強與產業溝通，共同攜手合作推動。

玖、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